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49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海西网漳州云霄至平和 （闽粤界）高速公路工程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补充报告书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5年8月28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海西网漳州云霄至平和（闽粤界）高速公路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5041），并于2025年9月9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海西网漳州云霄至平和（闽粤界）高速公路工程位于漳州市云霄县、平和县境内，路线全长 97.80 千米，其中新建长度 78.00 千米，共线（利用已建成通车的沈海复线福诏高速 K36+809 ~ K56+226）长度 19.80 千米。2015 年 9 月 14 日，省水利厅以《关于海西网漳州云霄至平和（闽粤界）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闽水水保〔2015〕135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弃渣场 8 处，占地面积 15.24 公顷，弃方总量 111.07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总工期 33 个月。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主体工程设计优化、施工组织调整、征地等原因，经弃渣减量化、资源化综合利用，实际设置弃渣场 24 处，其中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位置未变但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 1 处、新增 23 处；渣场占地面积 30.78 公顷，弃方总量 222.81 万立方米。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委托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漳州市水利局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并于 27 日出具了《关于海西网漳州云霄至平和（闽粤界）高速公路新增渣场水土保持现场核查及处置情况的报告》。工作站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开展了部分弃渣场现场踏勘，并提出意见建议。建设单位出具了整改反馈，编制单位根据意见建议对方案进行了修订。根据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弃渣场申报表”、“用地协议”和《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关于云平高速弃土场稳定性评价报

告》等相关材料，生产建设单位开展了弃渣场选址的征求意见工作，使用过程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并对 24 处弃渣场委托开展了稳定性评价工作。截至目前，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二、弃渣场水土保持评价

综合漳州市水利局意见及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本同意 24 处变更弃渣场的选址，基本同意对变更后弃渣场选址以及周边敏感目标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三、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变更弃渣场等级、堆渣方案、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的等级标准。等级为 5 级的弃渣场 10 处，其中 A2 标 1#、2#、3#、4#、A3 标 3#等 5 处弃渣场的排洪工程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设计，20 年一遇校核；A4 标 3#、4-1#、A7 标 8#、A8 标 4#、A9 标 4#等 5 处弃渣场的排洪工程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设计，30 年一遇校核。等级为 4 级的弃渣场 13 处，其中 A3 标 1#、A4 标 1#等 2 处弃渣场的排洪工程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设计，30 年一遇校核；A4 标 4-2#、A6 标 1#、2#、3#、4#、5#、A7 标 2#、3#、6#、A8 标 3#、A9 标 1#等 11 处弃渣场的排洪工程防洪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设计，50 年一遇校核。等级为 3 级的弃渣场 1 处，为 A7 标 7#弃渣场，排洪工程防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设计，100 年一遇校核。

（二）基本同意变更弃渣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工程措施为挡渣墙、截排水（洪）沟、盲沟、排洪渠、急流槽、消力池、拱形骨架护坡、场地平整与覆土等；植物措施为撒播灌草、喷播灌草与种植乔木进行绿化等；临时措施为苫盖等。目前，生产建

设单位已实施了部分挡渣墙、截排水（洪）沟、盲沟、排洪渠、急流槽、消力池、拱形骨架护坡、场地平整与覆土、植物绿化与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需要补充完善挡渣墙、排水沟、拱型骨架护坡与植物措施等。

（三）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根据弃渣场地形、水文地质条件、堆渣容量和堆渣方式等，进一步做好弃渣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与实施落实，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四、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变更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变更弃渣场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1847.19 万元（含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34.2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658.0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01.8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47 万元，独立费用 43.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8.40 万元。生产建设单位需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5.54 万元。

总体意见：海西网漳州云霄至平和（闽粤界）高速公路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9月15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9月15日印发